**附件4**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国（境）外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境）外本科交换生管理，强化协同育人的理念，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换生是指基于校际教育合作协议在我校与国外院校之间互派的全日制本科生。交换生分为派出交换生与接收交换生两类。

**第三条** 派出交换生赴国外院校交流的时间通常为一学期至一学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日制本科生参加交换生项目应事先确定在交流项目中所取得的学分能否抵扣外方课程学分。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为交换生项目实施的归口主管部门，负责交换生项目的协调、协议签署、派出交换生的选拔、审批等工作；负责接收交换生的来华手续、入学教育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主要负责交换生的课程选修、学分认定与转换及学籍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主要负责本科交换生的报名、推荐选拔、本科交换生在国（境）外期间的具体联系和日常工作。

第三章 派出交换生的选拔

**第七条** 派出交换生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表现好，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身心健康，综合素质高，能够圆满完成交换期间的学习任务；

2.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3.赴国外的交换生，须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4.学生本人自愿申请，并承诺履行两校协议的有关义务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八条** 选拔交换生的程序：

1. 拟定方案。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与国（境）外高校的协议、选拔条件拟定交换生选拔通知；

2. 学院推荐。各相关学院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学生报名。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各相关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排序，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后报国际交流合作处。

3. 学校审定。国际交流合作处对学院推荐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协同相关部门组织面试确定最终派送学生名单；

4．派遣。赴国（境）外高校的交换生人选由国际交流合作处以学校名义向对方学校推荐，征得对方的同意批复后正式派遣；

5.国际交流合作处指导通过选拔的派出交换生准备申请材料和办理相关录取手续。收到合作院校录取通知书后，学生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办理离校相关手续。

第四章 学籍、学分管理

**第九条** 学校保留派出交换生出国学习期间的学籍。派出之前，学生及其亲属必须与学校签订《赴国（境）外学习协议书》。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满必须按时回校，逾期不归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派出交换生应根据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供的合作院校课程名录，充分了解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

**第十一条** 派出交换生出国（境）学习期间所修科目的学分，需经各学院及教务处审定后方可予以承认。派出交换生在合作院校的交流时间将记入修业年限。

**第十二条** 派出交换生每学期必须修满对方学校要求的最低学分。原则上派出交换生应选修本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课程。如果交换学校使用的课堂教学语言不是汉语或学生在我校修读的外语，派出交换生每学年至少修读一门专业课程。

**第十三条** 派出交换生所修读课程的学分及成绩，应于交换学习结束后两个月内，以密封形式由学生本人送交国际交流合作处。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后，学生持盖有国际交流合作处公章的成绩单原件、翻译件办理学分认定手续。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教学计划对学生在交换学校修读的课程进行初步认定，确定交换生可以减免的学分数、免修的课程、以及必须补修的课程，并将认定结果上报教务处。

第五章 行前管理

**第十五条** 派出交换生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换期限，不得擅自转往其他学校、国家（或地区）。派出交换生在交换期间应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第十六条** 派出交换生应凭国（境）外有关院校录取通知书自行办理签证手续，费用自理。

**第十七条** 签证办妥后，国际交流合作处和相关学院需对学生进行行前外事纪律教育和安全教育。

**第十八条** 派出交换生在国外学习期间仍须按规定向我校缴纳学费，接收学校按照协议规定免收学费。其他住宿、生活等费用按校际合作协议执行。

**第十九条** 部分接收学校提供一定食宿补助（或免除）、专项奖学金等，学生可按国外接收学校的相关规定申请。

**第六章 境外管理**

**第二十条** 派出交换生学院需安排专人负责交换生工作，并指派教师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负责交换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定期联络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一条** 派出交换生到达国外驻地后，应于2周内将国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国际交流合作处和所在学院指定的联系教师。

**第二十二条** 在国外学习期间，派出交换生应定期向派出学院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派出学院联系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派出交换生出国后如发生意外事件，应第一时间与派出学院联系。派出学院及时向学生处和国际交流合作处通报情况。

**第二十四条** 派出交换生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原则上派出交换生在学习期满后按期回国。

**第七章 接收交换生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我校与国外合作院校协议内容确定的交换生数量和专业要求，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协调落实接收交换生到相关学院研修等事宜。

**第二十六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负责安排接收交换生的汉语课程及文化课程教学，各学院负责专业课程的教学及日常管理。国际交流合作处统筹负责我校接收交换生的来华手续及签证办理工作，协助各接收学院做好交换生日常管理工作。

1. 有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双方互派的交换生需缴纳的相关费用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执行。

 **第二十八条** 派出交换生办理体检、签证、往返交通、保险、培训等费用自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我校与港澳台地区高校的交换生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